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2002461

報告日期 2024/03/14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2952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3138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3/08 10:56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3/08 16:16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炊場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, 外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<0.02

mg/L

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 簽署人如下: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 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 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 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 如有違反,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,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鄒家蘭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2002461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2952-01報告日期 2024/03/14
專案編號 GE113DW03138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業別：-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：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炊場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3/08 10:56
收樣時間：2024/03/08 16:16
聯絡人：林洛米
樣品特性：液體
採樣方法：-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總菌落數

<5 CFU/mL 5

備註
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1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1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：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2002462

報告日期 2024/03/14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2952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3138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3/08 11:12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3/08 16:16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衛生科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, 外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<0.02

mg/L

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 簽署人如下: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 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 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 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 如有違反,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,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	983-2024-02002462	報告日期	2024/03/14
報告編號	AR-24-MY-002952-01	專案編號	GE113DW03138



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	採樣時間：2024/03/08 11:12
業別：-	收樣時間：2024/03/08 16:16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	聯絡人：林洛米
客戶樣品編號：	樣品特性：液體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	採樣方法：-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衛生科	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受驗單位：-	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					
總菌落數	<5	CFU/mL	5		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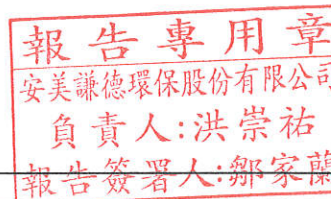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

報告結束